105年2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|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一、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及報送時限，並刪除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、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。（第18條、刪除第18-1、19、19-1條）二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。（第20、21、22條、刪除第24條）三、統籌規範占缺訓練或未占缺訓練受訓人員一體適用之相關權益規定。（第26、27、29、32條、刪除第28條）四、將基礎訓練課程成績之「專題研討」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及初等考試（含特種考試各等別）基礎訓練。（第36條）五、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，仍得留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之規定。（第40-1條）六、增訂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。（第44條）七、明定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。（第45條）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1985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2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033541號函 |  |
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4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 | 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  |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3日公保字第1051060009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26464號函 |  |
| 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 |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前為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施行細則第3條，有關本法第3條病故或意外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者尚不包括自殺死亡之規定，分別以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函及102年3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函知各機關，有關各機關約聘僱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之撫慰、給卹事宜，參酌上開撫卹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辦理，並自上開發文日起實施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嗣考試院考量現今社會變遷快速，致公務人員可能因為工作壓力，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，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，於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，將自殺死亡，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，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，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，並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。考量約聘僱人員、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，復基於矜卹撫慰之意旨，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，比照上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精神，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，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。三、前開人事總處101年7月23日及102年3月12日等2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2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33321號函 |  |
| 廢止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 | 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，並溯至104年1月6日生效。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所定退養金事項已另規定於業已發布施行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1342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2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33683號函 |  |